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7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300 号）及《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陂政〔2024〕7 号）文件的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报送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 1、制定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2、编制和修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政府确定的重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4、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 制定或者调整行政收费、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和标准，实行

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

6、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请各街乡（含管委会）、各部门参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附件3），认真研究确定本单位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于3月23日前报送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附件1）、决策事项进度承诺表（附件2）电子版、盖章后的PDF版至工作邮箱 yfxzk4002@163.com。

- 附件：1、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2、决策事项进度承诺表
3、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

（联系人：刘文华、梁珊 联系电话：85900408）

附件 1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完成时间	是否需听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各区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确保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法定程序。
- 2.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 3.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必填项，请填写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的具体经办人，便于后期工作开展。公示决策事项目录时，可参照市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不公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度承诺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完成时限 事项	程序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月	月	月	月

填报说明：

- 1.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 3 个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交叉或同步进行，无固定时间顺序(同级党委政法委要求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按有关工作要求执行),待此 3 个程序完成后，须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再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 2.各程序完成时限不得随意更改，集体讨论决定程序须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

一、规划类

1.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2. 全市城市总体规划
3. 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依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区域规划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250 号令)规定,列入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计划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区域规划

二、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类

5. 市本级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政府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公共设施建设
6. 市属出资企业改制、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控股公司分立、合并、破产和解散
7.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国有股权后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

三、重大改革创新政策和措施类

8. 重大经济体制改革
9. 重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0. 重大对内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改革
11. 重大科技体制改革

12. 重大文化体制改革

13. 重大教育、卫生计生、社会救助、养老等社会事业改革创新

14. 重大城市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15. 重大社会治理创新和公安、司法行政体制改革

16. 重大两型社会建设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7. 重大农业、农村综合性改革、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

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类

18. 重大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竞争性配置

19. 涉及重大环保、高能耗问题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大型企业的开工建设、停业和关闭

20. 基本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的划定、调整和生态底线区域内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准入

21. 城市生态建设重大项目

五、民生与社会建设类

22. 菜篮子工程重大项目建设

23.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政策的完善

24. 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处理重大设施建设

25. 促进民办教育重大工作措施

26. 推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

六、价费类

27. 重要资源产品价费

28. 重要公用事业价费

29. 重要公益性服务价费

七、其他重大事项

30. 市级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31. 优秀历史建筑的迁移或者拆除

32. 市级涉及被征收人户数八百户以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33. 市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